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践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宋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7 年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山东英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宋军	6	6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参与现场工作不低于15天，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我们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履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极大的便利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

整、合理、有效，并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